

证券代码：836468

证券简称：普发动力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 9 号院 4 号楼 204 室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电话并邮件的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洁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各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等规则的要求，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此外，部分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发布了《收入准则应用案例——充（供）电业务的收入确认》，明确了充电服务业务应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将上述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